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銷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已獲得豁免按美國證券法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以取得有關下述的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和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上述任何股份市場購買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此項穩定價格措施及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書內。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97,62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相應公佈。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50,84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和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5,084,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85,756,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和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65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691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全球發售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 65,084,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以及(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144A 規則），及(b)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向香港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 585,756,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即招股書所述的國際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招股書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和重新分配。

有關批准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 2008 年 7 月 4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招股書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白表 eIPO** 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的方式為基準，按招股書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白表 eIPO** 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的方式認購超過 32,54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申請亦將不予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白表 eIPO** 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的方式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他們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未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書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時間）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7月1日（香港時間）協議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5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書所載範圍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該調減決定作出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我們一經商定發售價，發售價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書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書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於2008年7月1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必須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支付。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獲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格，則受影響申請人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按招股書內「如何申

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中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將透過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支票退還。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發出退款支票。倘若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2008年7月3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只有當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承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時間預計為2008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前後(香港時間)。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8年7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賬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

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 2008 年 7 月 3 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股份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核其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其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 2008 年 7 月 3 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倘閣下是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果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按招股書和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1)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2)以**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書，可由 20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1)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2)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和招股書的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書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 20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正同一段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30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2期34樓 34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6 樓2601-2604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2. 或中國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仔分行 柴灣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13-14號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觀塘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廣場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新都城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3.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西分行 灣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北角分行 鰂魚涌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德輔道西52號 軒尼詩道200號 怡和街28號 英皇道335號 英皇道989號
-----	--	--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 18 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 363 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 618 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 289 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山水水泥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

以**白表 eIPO**方式申請的申請人可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起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書中「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每日 24 小時，申請認購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2008 年 6 月 25 日（即申請認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不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為招股書「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可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在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自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書亦可於上述地址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將於2008年6月25日（或在招股書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在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2008年6月25日中午

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不接受認購申請，則須於接受認購申請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就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兩組均按公平基準供成功申請人認購。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同時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65,084,000股股份50%(即32,542,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次申請。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發售價預期將於2008年7月3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分配結果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可於2008年7月3日上午九時正前瀏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shu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本公司公佈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 2008 年 7 月 3 日上午八時正至 2008 年 7 月 9 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8 年 7 月 6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8 年 7 月 5 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奎先生、李延民先生、董承田先生及于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弘先生及焦樹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及王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2008 年 6 月 20 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